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2015 年 5 月 8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

- 投票表決結果
- 調任董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

1. 在2015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2. 調任李澤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生效。

投票表決結果

於 2015 股東周年常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6 日的股東周年常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按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所有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121,622,154 (99.99%)	231 (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2,118,294,641 (99.84%)	3,320,090 (0.1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a. 重選黃頌顯先生為董事。	1,589,516,862 (90.73%)	162,406,598 (9.2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b. 重選駱錦明先生為董事。	1,524,323,137 (87.02%)	227,467,273 (12.9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c. 重選李福全先生為董事。	1,646,120,689 (98.53%)	24,519,121 (1.4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d.	重選張建標先生為董事。	1,663,262,889 (94.95%)	88,524,521 (5.0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e.	重選范禮賢博士為董事。	1,581,933,334 (94.70%)	88,566,297 (5.3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f.	重選杜惠愷先生為董事。	1,660,879,236 (94.81%)	90,908,174 (5.1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g.	重選李民橋先生為董事。	1,589,404,974 (90.72%)	162,523,939 (9.2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h.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1,653,818,301 (94.56%)	95,093,754 (5.4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4.	調任李澤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546,516,860 (88.28%)	205,402,251 (11.7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5.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	1,539,360,297 (72.49%)	584,252,715 (27.5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6.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行股份。	2,121,458,221 (99.90%)	2,082,120 (0.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7.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5項發行新股的權力。	1,548,904,343 (72.94%)	574,652,495 (27.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附註

- (1) 持有人有權出席2015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2,614,510,201股
- (2)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無
- (4) 無任何人士於載有2015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打算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 (5) 本行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擔任2015股東周年常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畢馬威的工作僅限於本行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行收集及提供予畢馬威的投票表決書與本行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總結予以確認。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界定下所進行的任何核證項目，畢馬威之工作也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調任董事

本行亦欣然宣布調任李澤楷先生（「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5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生效。

李先生，現年48歲，在2001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李先生現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亞洲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之一）、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 – 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新加坡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 2011 年 11 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為電訊盈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李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沒有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於201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

於2015年5月7日，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600 (0.00002%) 股本行股份。PBI LLC是李先生全資擁有的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調任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行衷心感謝李先生於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行的貢獻，並歡迎李先生出任董事會新職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5 年 5 月 8 日

於 2015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及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